

报告表编号：
_____年
编号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开平市赛路卫浴有限公司年产螺母 1300 万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开平市赛路卫浴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2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发〔2018〕48号)，特对报批开平市赛路卫浴有限公司年产螺母1300万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发[2018]4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开平市赛路卫浴有限公司年产螺母1300万颗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157716879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5ekq3		
建设项目名称	开平市赛路卫浴有限公司年产螺母1300万颗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_0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开平市赛路卫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3570136452Q		
法定代表人（签章）	罗邦远		
主要负责人（签字）	梁茶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梁茶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53200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曾年初	2014035430352013439901000094	BH002335	曾年初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罗龙苑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21589	罗龙苑

附1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53200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
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二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
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 3 —

附2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罗龙苑（身份证件号码 441481199708043609）郑重承诺：
本人在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53200H）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罗龙苑

2019 年 12 月 6 日

附2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曾年初（身份证件号码 43060219671230353X）郑重承诺：
本人在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53200H）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曾年初

2019年10月30日

附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53200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开平市赛路卫浴有限公司年产螺母1300万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曾年初（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3035201349901000094，信用编号BH00233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罗龙苑（信用编号BH021589）（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31HP00016562 购用 复印无效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4035430352013439901000094

姓名: 曾年菊
Full Name: Cen Nianj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年月: 1967年12月
Date of Birth: 1967-12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24日
Approval Date: 2014-05-24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10月24日
Issued on 2014-10-24

991610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年初

社保电脑号：642334496

身份证号码：4306021967123035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23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15	10	282334	203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11	282334	203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12	282334	203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1	282334	203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2	282334	203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3	282334	203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4	282334	203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5	282334	203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6	282334	203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7	282334	203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2.79	2030	16.24	10.15
2016	08	282334	203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2.79	2030	16.24	10.15
2016	09	282334	203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2.79	2030	16.24	10.15
2016	10	282334	203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2.79	2030	16.24	10.15
2016	11	282334	203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2.79	2030	16.24	10.15
2016	12	282334	203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2.79	2030	16.24	10.15
2017	01	282334	203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2.79	2030	16.24	10.15
2017	02	282334	203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2.79	2030	16.24	10.15
2017	03	282334	203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2.79	2030	20.3	10.15
2017	04	282334	203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2.79	2030	20.3	10.15
2017	05	282334	203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2.79	2030	20.3	10.15
2017	06	282334	2130	276.9	170.4	2	6753	40.51	13.51	1	2130	10.65	2130	13.42	2130	21.3	10.65
2017	07	282334	213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3.42	2130	21.3	10.65
2017	08	282334	213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3.42	2130	21.3	10.65
2017	09	282334	213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3.42	2130	21.3	10.65
2017	10	282334	213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3.42	2130	21.3	10.65
2017	11	282334	213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3.42	2130	21.3	10.65
2017	12	282334	213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3.42	2130	21.3	10.65
2018	01	282334	213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3.42	2130	21.3	10.65
2018	02	282334	213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3.42	2130	17.04	10.65
2018	03	282334	213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6.71	2130	17.04	10.65
2018	04	282334	213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6.71	2130	17.04	10.65
2018	05	282334	213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6.71	2130	17.04	10.65
2018	06	282334	213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6.71	2130	17.04	10.65
2018	07	282334	2130	276.9	170.4	2	8348	50.08	16.7	1	2130	9.59	2130	6.71	2130	17.04	10.65
2018	08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6.93	2200	17.6	11.0
2018	09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6.93	2200	17.6	11.0
2018	10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6.93	2200	17.6	11.0
2018	11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6.93	2200	17.6	11.0
2018	12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6.93	2200	12.32	6.6
2019	01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4.85	2200	12.32	6.6
2019	02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4.85	2200	12.32	6.6
2019	03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4.85	2200	12.32	6.6
2019	04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4.85	2200	12.32	6.6
2019	05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3.46	2200	12.32	6.6
2019	06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2.32	6.6
2019	07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2.32	6.6
2019	08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2.32	6.6
2019	09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2.32	6.6
2019	10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2.32	6.6
2019	11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2.32	6.6
合计				13730.6	8449.6			2231.91	744.13			503.08		418.01	864.41	49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龙光

社保电脑号：641857745

身份证号码：44148119970804360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23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19	07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2.32	6.6
2019	08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2.32	6.6
2019	09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2.32	6.6
2019	10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2.32	6.6
2019	11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2.32	6.6
合计					1430.0			880.0			279.3	93.1		49.5	17.35	61.6	33.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8e8ad5a2f2070h）核查。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个人账号余额：

养老个人账户余额：8199.19 其中：个人缴交（本+息）：8199.19 单位缴交划入（本+息）：0.0 转入金额合计：0.0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0.0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2334

单位名称
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开平市赛路卫浴有限公司年产螺母 1300 万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开平市赛路卫浴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开平市水口镇内环西路 103 号第三幢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321
建设地点	开平市水口镇内环西路 103 号第三幢（北纬 22.460590°，东经 112.768540°）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82 紧固件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500		建筑面积(平方米)	1500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10%
评价经费(万元)	1.0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01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开平市赛路卫浴有限公司拟选址开平市水口镇内环西路 103 号第三幢，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五金配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3570136452Q。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项目拟员工定员 3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班制为一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拟定螺母 1300 万颗建设项目。现申请办理新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起施行）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等有关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以便能有效的控制新的污染和生态破坏，保护环境、利国利民。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根据以上条例，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环保部令第 44 号，2017 年 9 月 1 日施行）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二 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品 其他”故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开平市赛路卫浴有限公司的委托，

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在接受该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开平市赛路卫浴有限公司年产螺母 1300 万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组成情况表

工程类别	车间	车间分配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
主体工程	1#车间	开料区	100	开料
		数控区	400	机加工
	2#车间	抛光区	200	抛光
		水磨区	200	打磨
		串杆区	50	组装
		检验区	100	检验
储运工程	1#车间	成品区	100	成品暂放
		原料区	50	原料暂放
		固废暂放区	50	固废暂放
辅助工程	1#车间	电房	50	配电
	1#车间	办公室	50	办公活动
	2#车间	办公室	150	办公活动
公用及配套工程	/	给水系统	/	供水
	/	供电系统	/	供电
环保工程	/	污水处理设施	/	生活废水处理
	/	废气处理设施	/	抛光粉尘处理

(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内容和规模见表 1-2。

表 1-2 主要产品种类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螺母	1300 万颗/年

3、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原材料及设备情况详见表 1-3、1-4。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一次性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引铸铜棒	915 吨	5.0 吨	加工原料

2	抛光轮	0.2 吨	0.1 吨	抛光辅料	
3	砂带	0.2 吨	0.1 吨	抛光辅料	
4	切削液	0.5 吨	0.1 吨	机加工辅料	

表 1-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开料机	7 台	开料
2	组合车床	35 台	机加工
3	数控车床	16 台	机加工
4	环保抛光机	10 台	抛光
5	水磨机	5 台	水磨
6	空压机	2 台	生产辅助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工作制度：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2) 劳动定员：设员工 3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5、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本项目设员工 3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在厂住宿用水量按 40L/P*d 计，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420t/a。

(2)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标准中的较严者后再经水口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3) 能耗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供应，项目年耗电约 28.3 万度。

6、产业政策相关性

(1) 产业政策相关性

本项目属于紧固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

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故项目属于允许类。

项目不在《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类目。

综上所述，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的限制或淘汰类别，不在《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类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的产业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房地产权证，编号：粤房地证字第C4872109，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开平市水口中心镇总体规划修编2004-2024》的用地性质。因此，本项目符合开平市城市规划的要求。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项目所在区域原有主要环境问题

开平市赛路卫浴有限公司年产螺母 1300 万颗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内环西路 103 号第三幢，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2.460590°，东经 112.768540°，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项目东面是开平市意标卫浴实业有限公司，南面是广骏汽修；西面是其他卫浴厂；北面是江门澳图五金水暖器材有限公司，详见项目四周图片。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周边企业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根据对项目现场周边污染源调查，没有严重环境污染问题。



东面开平市意标卫浴实业有限公司



南面广骏汽修



西面其他卫浴厂



北面江门澳图五金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2、本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以无与本项目原有污染。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开平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东经 $112^{\circ}13'$ 至 $112^{\circ}48'$ ，北纬 $21^{\circ}56'$ 至 $22^{\circ}39'$ ；东北连新会，正北靠鹤山，东南近台山，西南接恩平，西北邻新兴。濒临南海，靠近港澳，东北距江门市区 46km，距广州 110km，北扼鹤山之冲，西接恩平之咽，东南有新会为藩篱，西南以台山为屏障。位于江门五邑中心，地理位置优越。全市总面积 1659 平方公里。1649 年建县，1993 年 1 月 5 日撤县设市，1995 年被国家定为二类市。现辖 13 个镇和三埠、长沙 2 个办事处。

水口镇位于广东省开平市东郊，总面积 80.5 平方公里，总人口 7 万多人。古称单水口，是一个有悠久历史的城镇。驰名中外的“广合腐乳”、“金山火蒜”和“水口白菜”为当地特产。辖永安、泮南、泮村、永乐、黎村、唐联、东方红、红花、后溪、新风 10 个管理区（行政村）和 2 个居委会。

1、地貌、地质特征

开平市地势自南、北两面向潭江河谷倾斜，东、中部地势低。南部、北部多低山丘陵，西北部的天露山海拔 1250 米，是江门五邑最高峰；东部、中部多丘陵平原，大部分在海拔 50 米以下，海拔较高的有梁金山（456 米）、百立山（394 米）。主要山脉有天露山、梁金山、百立山、罗汉山等。主要矿藏有煤、铁、钨、铜、石英石等。地势自南北两面向潭江河各地带倾斜，海拔 50 米以下的平原面积占全市面积的 69%，丘陵面积占 29%，山地面积占 2%。开平市的地质大部分为花岗岩和沙页岩结构。有两条断裂带横贯域内。一条是海陵断裂带，南起阳江市南部沿海，经恩平市大槐、恩城、沙湖进入域内马冈、苍城、大罗村，再过鹤山、花县、河源、和平至江西龙南县；另一条是金鸡至鹤城断裂带（属活性断裂带），南起台山市挪扶，经域内金鸡墟、瓦片坑、蚬冈、赤坎、交流渡、梁金山、月山至鹤城。两条断裂带把市域划分为南、北、中三块。

2、自然资源、土壤与植被

开平市矿产资源丰富，矿产资源已探明和开采的有铁、锰、铜、锡、金、铀、煤、独硅石、耐火石、钾长石等 33 种。

开平市生物资源种类繁多。植物方面有种子植物和蕨类植物，主要代表科有壳斗科、山茶科、木兰科、樟科、桑科、蝶形花科、梧桐科、苏木科、桃金娘科、山龙眼科和芭蕉科等。动物方面主要是鸟、鱼、虫、兽。常见的珍稀动物有穿山甲、大头龟、果子狸、猴面鹰。较多的野生动物有山猪、石蛤、鳌、蛇、鹧鸪、坑螺等。

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属冲积泥沙土壤和冲积黄红壤；周围植被主要为亚热带、热带的树种。乔木主要有松科、杉科、樟科、木麻黄科等。草被以芒萁为主，蕨类次之，常见芒萁群和马尾松、岗松、小叶樟、大叶樟、鸭脚木、乌柏、荷木、桃金娘、野牡丹和算盘子等。

3、气象、气候特征

开平市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气候温和，四季如春，属南亚热带季风海洋性气候区。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每年2-3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根据开平市气象部门1997~2016年的气象观测资料统计，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开平市1997~2016年气象要素统计见表2-1。

表2-1 开平气象站近20年的主要气候资料统计表

序号	气象要素	单位	平均(极)值
1	年平均气压	百帕	1009.5
2	年平均气温	°C	23.2
3	极端最高气温	°C	41.3
4	极端最低气温	°C	3.7
5	年平均相对湿度	%	83.5
6	年平均风速	米/秒	2.02
7	最大风速	米/秒	6.00
8	年降雨量	毫米	165.2
9	最大日降雨量	毫米	355
10	雨日	天	192.1
11	年日照时数	小时	1587
12	年蒸发量	毫米	1710
13	最近五年平均风速	米/秒	2.30

4、水文水系特征

潭江是珠三角水系的I级支流，主流发源于阳江市阳东县牛围岭，与莲塘水汇合入境，经百合、三埠、水口入新会市境，直泻珠江三角河口区，向崖门奔注南海。潭江全长248km，流域面积5068km²；在开平境内河长56km，流域面积1580km²，全河平均坡降为0.45%。上游多高山峻岭，坡急流，山林较茂密，植被较好；中下游地势较为平坦开阔，坡度平缓，河道较为弯曲，低水时河沿沙洲毕露，从赤坎到三埠，比较大的江心洲有河南洲、羊咩洲、滘堤洲、祥龙洲、海心洲、长沙洲、沙皇洲等。

潭江常年受潮汐影响，属弱径流强潮流的河道。据长沙、石咀、三江口、黄冲四水位站资料统计分析，潭江潮汐作用较强，而径流影响亦不可忽略。四站历年平均潮差依次为，涨

潮：2.96m、3.09m、2.94m、2.59m，落潮：2.76m、2.88m、2.85m、2.75m，上游大于下游。

潭江地处暴雨区，汛期洪水峰高量大；枯水期则因径流量不大，河床逐年淤积，通航能力较差。三埠镇以下可通航600吨的机动船，可直通广州、江门、香港和澳门。

潭江干流水位变幅一般在2米到9米之间。据潢步水文站1956年到1959年实测资料统计，多年平均年径流量为21.29亿m³，最大洪峰流量2870m³/s（1968年5月）。最小枯水流量为0.003m³/s（1960年3月），多年平均含沙量0.108kg/m³，多年平均悬移质输沙量23万吨，多年平均枯水量4.37m³/s，最高水位9.88m，最低水量0.95m。

开平境内潭江的主要支流包括镇海水、新昌水、新桥水、公益水、白沙水和蚬岗水等，各支流水文状况如下：

（1）镇海水

位于潭江下游左岸，为潭江最大的一级支流，发源于鹤山将军岭，上游于鹤山境内称宅梧河，自西北向东南汇入双桥水后折向南流，并先后汇入开平水，经沙塘在交流渡，在交流渡分流分别以向东至长沙振华的蟠龙出口和向南交流渡圩出口。流域总面积1203km²，河流长69km，河床上游平缓，平均比降为0.81‰，其中集水面积100km²以上的支流有双桥水、开平水、靖村水、曲水等4条。镇海水已建大沙河、镇海2宗大（二）型水库和立新、花身蚕2宗中型水库，以及小（一）型水库17宗，小（二）型水库45宗，总库容4.38亿立方米，控制集雨面积459km²。

（2）新昌水

位于潭江下游右岸，发源于台山市古兜山的狮子尾，向西北流经四九镇至合水汇入五十水，经台城与三合水汇流，在三埠原开平氮肥厂附近汇入主流。流域面积576km²，河流长度52km，平均比降1.81‰，其支流集水面积大于100km²的有五十水、三合水等2条，流域多属丘陵山地，植被较好。该河流已建圹田、陈坑、老营底等3宗中型水库，小（一）型水库13宗，小（二）型水库39宗，控制集水面积206.2km²，总库容1.18亿立方米。

（3）新桥水

位于潭江下游左岸，发源于鹤山市皂幕山大深坑，向南流经水井镇、月山镇，在水口镇流入主流，流域面积143km²，河流长29km，平均比降为3.24‰，下游受潮汐影响，流域属丘陵河流、平原、山区各占50%。现有小（一）型水库3宗，小（二）型水库13宗，控制集水面积17km²，总库容754万立方米。

根据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2006年对新桥水月明河段月明桥断面的水流观测，其平均落潮

流速和涨潮流速分别为 0.2526m/s 和 -0.2228m/s 。断面的潮周日落潮量为 1404092.8m^3 , 断面平均落潮量为 $31.41\text{m}^3/\text{s}$; 断面潮周日涨潮量为 1329823m^3 , 断面平均涨潮量为 $28.78\text{m}^3/\text{s}$ 。断面潮周日的平均净泄量为 $0.817\text{m}^3/\text{s}$ 。

(4) 公益水

位于潭江下游右岸,发源于台山市古兜山北部的烟斗岗,流经大江镇,与水步支流汇合,至公益镇东头汇入主流。流域面积 136km^2 ,河流长度 28km ,平均比降为 0.68% ,该河受潮汐影响可达大江镇及水步镇。该河建有小(一)型水库4宗,小(二)型水库7宗,控制集水面积 23.7km^2 ,总库容 1808 万立方米。

(5) 白沙水

白沙水又名赤水河,位于潭江下游之右岸,发源于开平市的三两银山,自南向北流经开平市东山镇、赤水镇和台山的白沙镇,在百足尾汇入主流。流域面积 38.3km^2 ,河流长度 49km ,平均比降为 0.77% ,鹤仔朗以下受潮汐影响。上游已建狮山中型水库1宗及小(一)型水库5宗,小(二)型水库25宗,控制集水面积 63.1km_2 ,总库容 16953 万立方米。

(6) 蚊冈水

蚊冈水位于潭江下游的右岸,发源于恩平五点梅花山,向东流至开平市金鸡镇飞鹅里与金鸡水汇合再折向东北,企山海村以下受潮汐影响,流域面积 185km^2 ,主河长 34km ,平均比降为 1.30% 。上游已建青南角中型水库1宗以及小(一)型水库9宗,小(二)型水库14宗,控制流域面积 53.8 km^2 ,总库容 473 万立方米。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的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	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东面河涌（即污水处理厂纳污河涌）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潭江（开平市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出口经东面河涌汇入潭江）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5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7	是否森林公园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属开平市水口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9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10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特殊保护区（政府颁布）	否
11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12	是否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13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4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是（酸雨控制区）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新市北路345号后座1号第一幢，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开平市空气二类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二级标准。

①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度开平市空气质量状况见表 3-2

表3-2 2018年度开平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年度	污染物浓度 (ug/m³)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SO₂	NO₂	PM₁₀	CO	O₃-8H	PM₂.₅				
2018	11	25	56	1.2	169	30	87.3	3.82	2	-10.7

注：1、除CO浓度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表3-3 开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³)	标准值 (u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0.15	达标
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0.875	达标
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70	0.8	达标
PM₂.₅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0.886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2 mg/m³	4mg/m³	0.3	达标
O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69	160	1.15	不达标

由表3-2、表3-3可见，开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82，优良天数比例为87.3%，其中SO₂、NO₂、PM₁₀、PM₂.₅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的第95百分位数浓度符合日均值标准，而O₃的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的统计值不能达标，说明开平市属于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来自O₃，环境空气质量一般。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污水处理厂东面河涌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的规定，潭江“沙冈区金山管区-大泽下”属饮工农渔业用水，属II类水环境质量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潭江，潭江水为II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为了解纳污水体水质情况，环评引用《开平市水口镇华朋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委托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至11月26日对水口镇污水厂排污口东面河涌(W1)、东面河涌与潭江交汇处下游500m(W2)的水质情况进行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4，监测断面图见附图5，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5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DO	氨氮	总磷	LAS	石油类	挥发酚
监测断面	日期									
	2018-11-24	7.17	17	3.6	4.1	0.124	0.17	0.05(L)	0.03	0.0003(L)

W1	2018-11-25	7.12	19	3.8	4.3	0.116	0.16	0.05(L)	0.04	0.0003(L)
	2018-11-26	7.14	18	3.5	4.0	0.121	0.20	0.05(L)	0.03	0.0003(L)
III类标准值		6~9	≤20	≤4	≥5	≤1.0	≤0.2	≤0.2	≤0.05	≤0.005
W2	2018-11-24	7.06	16	3.3	3.9	0.094	0.13	0.05(L)	0.01	0.0003(L)
	2018-11-25	7.08	15	3.1	4.0	0.102	0.15	0.05(L)	0.02	0.0003(L)
	2018-11-26	7.06	16	3.3	3.9	0.097	0.14	0.05(L)	0.01	0.0003(L)
II类标准值		6~9	≤15	≤3	≥6	≤0.5	≤0.1	≤0.2	≤0.05	≤0.002

监测结果表明：水口污水厂东面河涌断面的水质监测指标中，除了 DO 略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外，其余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的要求。潭江断面 CODcr、BOD₅、DO 和总磷监测指标均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般，为了改善潭江水环境，开平市已加快周边污水处理厂的建设，以及对潭江流域排水企业实行监管，将会有利于潭江水环境治理的改善，有效削减区域的水污染物。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为了解本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开平市赛路卫浴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昼间及夜间声环境质量监测（见附件4），监测方法严格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进行，由于项目南、西厂界和邻厂距离不足1米，无法布置监测点，在东、北厂界设置监测点，监测点位见附图2，监测结果见表3-6。

表 3-6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A)

声级计型号	AWA5688-3	
测点位置	噪声级 Leq dB(A)	
	昼间测定值	夜间测定值
厂界东面外 1m 处▲1	56	45
厂界北面外 1m 处▲2	56	46

由表 3-6 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良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5、土壤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44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1

号) 本项目属于“二十二 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其他”类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中有关环评工作评价等级划分规划, 确定本项目评价等级。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可知, 本项目属于“制造业—金属制品—其他”类别, 则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本项目属于土壤环境污染影响型, 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 ($\leq 5\text{hm}^2$)。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类, 不存在耕地、饮用水水源地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不存在大气沉降、垂直入渗、地面漫流等情况, 可能受影响土壤仅位于项目所占地块,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故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因此, 本项目土壤环境无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控制废气排放，保护该区空气质量，使项目所在区域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明显影响。保证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2、保护污水处理厂纳污河涌的水环境质量，不因项目的建成而受到明显的影响，确保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保护项目南面潭江水体水环境质量，不因项目的建成而受到明显的影响，并通过区域污染消减，使水体水质恢复《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

3、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环境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内环西路 103 号第三幢，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内容如表 3-7；

表 3-7 主要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华阳	112.766676	22.459874	自然村	3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二类声功能区	西面	100
龙江	112.770667	22.459477	自然村	300 人		东南	190
平冈	112.773284	22.460024	自然村	800 人		东南	330
罗冈	112.772362	22.462986	自然村	500 人		西北	300
湖湾	112.763007	22.461373	自然村	500 人		西面	360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 标准	<p>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表 4-1 项目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取值时间</th><th>标准 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二氧化硫 (SO₂)</td><td>年平均值</td><td>0.06</td></tr> <tr> <td>24 小时平均值</td><td>0.15</td></tr> <tr> <td>1 小时平均</td><td>0.50</td></tr> <tr> <td rowspan="3">2</td><td rowspan="3">二氧化氮(NO₂)</td><td>年平均值</td><td>0.04</td></tr> <tr> <td>24 小时平均值</td><td>0.08</td></tr> <tr> <td>1 小时平均</td><td>0.20</td></tr> <tr> <td rowspan="2">3</td><td rowspan="2">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td><td>年平均值</td><td>0.07</td></tr> <tr> <td>24 小时平均值</td><td>0.15</td></tr> <tr> <td rowspan="2">4</td><td rowspan="2">臭氧 (O₃)</td><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td>0.16</td></tr> <tr> <td>1 小时平均</td><td>0.20</td></tr> <tr> <td rowspan="2">5</td><td rowspan="2">PM_{2.5}</td><td>年平均</td><td>0.035</td></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td>0.075</td></tr> <tr> <td rowspan="5">6</td><td rowspan="2">一氧化碳 (CO)</td><td>24 小时平均</td><td>4.00</td></tr> <tr> <td>1 小时平均</td><td>10.00</td></tr> </tbody> </table> <p>《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修改 单中的二级标准</p>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 mg/m ³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值	0.06	24 小时平均值	0.15	1 小时平均	0.50	2	二氧化氮(NO ₂)	年平均值	0.04	24 小时平均值	0.08	1 小时平均	0.20	3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值	0.07	24 小时平均值	0.15	4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0	5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6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00	1 小时平均	10.0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 mg/m ³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值	0.06																																										
		24 小时平均值	0.15																																										
		1 小时平均	0.50																																										
2	二氧化氮(NO ₂)	年平均值	0.04																																										
		24 小时平均值	0.08																																										
		1 小时平均	0.20																																										
3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值	0.07																																										
		24 小时平均值	0.15																																										
4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0																																										
5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6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00																																										
		1 小时平均	10.00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II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4-2；</p>																																												
	<p>表 4-2 地表水质量标准(单位: mg/L, 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氨氮</th><th>DO</th><th>COD_{Mn}</th><th>总磷</th></tr> </thead> <tbody> <tr> <td>II类标准值</td><td>6~9</td><td>≤15</td><td>≤3</td><td>≤0.5</td><td>≥6</td><td>≤4</td><td>≤0.1</td></tr> <tr> <td>III类标准值</td><td>6~9</td><td>≤20</td><td>≤4</td><td>≤1.0</td><td>≥5</td><td>≤6</td><td>≤0.2</td></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DO	COD _{Mn}	总磷	II类标准值	6~9	≤15	≤3	≤0.5	≥6	≤4	≤0.1	III类标准值	6~9	≤20	≤4	≤1.0	≥5	≤6	≤0.2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DO	COD _{Mn}	总磷																																						
II类标准值	6~9	≤15	≤3	≤0.5	≥6	≤4	≤0.1																																						
III类标准值	6~9	≤20	≤4	≤1.0	≥5	≤6	≤0.2																																						
<p>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p>																																													
<p>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td>60</td><td>50</td></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污染 物排 放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口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详见表 4-4；																				
	表 4-4 生活污水出水及水口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生活污水出水标准 (mg/L)</th><th>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mg/L)</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COD_{Cr}</td><td>500</td><td>40</td></tr> <tr> <td>2</td><td>BOD₅</td><td>300</td><td>10</td></tr> <tr> <td>3</td><td>SS</td><td>400</td><td>10</td></tr> <tr> <td>4</td><td>氨氮</td><td>45</td><td>5</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生活污水出水标准 (mg/L)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mg/L)	1	COD _{Cr}	500	40	2	BOD ₅	300	10	3	SS	400	10	4	氨氮	45	5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生活污水出水标准 (mg/L)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mg/L)																		
1	COD _{Cr}	500	40																		
2	BOD ₅	300	10																		
3	SS	400	10																		
4	氨氮	45	5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抛光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适用标准</th><th colspan="6">标准值</th></tr> <tr> <th>时段</th><th>污染 物</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气筒高 度 (m)</th><th>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广东省《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td><td>第二时 段二级 标准</td><td>颗粒 物</td><td>120</td><td>2.9</td><td>15</td><td>1.0</td></tr> </tbody> </table>	适用标准	标准值						时段	污染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 度 (m)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 ³)	广东省《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 段二级 标准	颗粒 物	120	2.9	15	1.0
适用标准	标准值																				
	时段	污染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 度 (m)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 ³)															
广东省《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 段二级 标准	颗粒 物	120	2.9	15	1.0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源头</th><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营运期</td><td>2类区</td><td>60</td><td>50</td></tr> </tbody> </table>	源头	类别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2类区	60	50													
源头	类别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2类区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0.0378万吨，CODcr排放量0.0907 t/a，氨氮排放量0.0085 t/a，
生活污水排入水口污水处理厂，因此，不分配CODcr、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
控制
指标

五、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1、工艺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制造螺母，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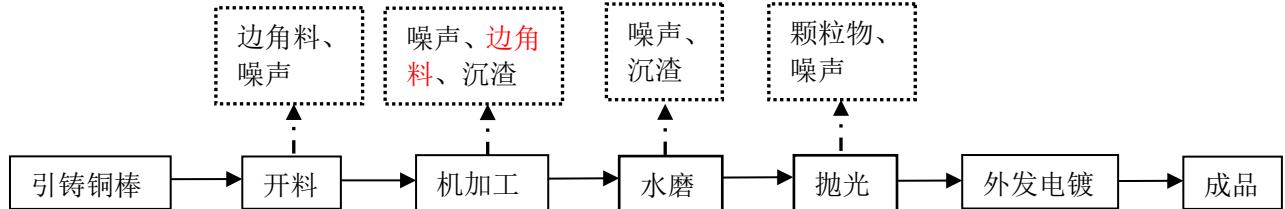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开料：利用开料机按照产品尺寸规格对引铸铜棒进行开料，开料过程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机加工：利用数控车床对开料的引铸铜棒进行机加工，机加工是湿式加工，机加工过程中产生边角料、沉渣和噪声；

水磨：利用水磨机将机加工好的工件进行水磨加工，水磨是湿式加工，水磨过程产生沉渣和噪声；

抛光：将机水磨后的工件通过抛光机抛光光滑，抛光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和噪声；

外发电镀：抛光好的产品外发其他厂家电镀加工。

2、污染源分析：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因此施工期间不存在土建工程。本项目的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等。因此，如果本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本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水

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40 升/人·日计算，本项目共有 3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2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生活污水排放为 $37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的洗手、冲厕废水，污水处理前主要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_{Cr} : 400mg/L、 BOD_5 : 200mg/L、 $\text{NH}_3\text{-N}$: 25mg/L、SS: 150mg/L。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排放浓度，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text{COD}_{\text{Cr}}40\%$ 、 $\text{BOD}_540\%$ 、SS 60%、氨氮 10%；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及达标排放量详

见表 5-1。

表 5-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378m ³ /a	产生浓度 (mg/L)	400	200	150	25
	产生量 (t/a)	0.1512	0.0756	0.0567	0.0095
	排放浓度 (mg/L)	240	120	60	22.5
	排放量 (t/a)	0.0907	0.0454	0.0227	0.0085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金属粉尘，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原产排污系数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版本)，金属结构制造业粉尘产污系数为 1.523kg/t 产品，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915t/a，产品量约为 $915 \times 99\% = 905.85$ t/a，产生粉尘量为 $905.85 \times 1.523 / 1000 = 1.38$ t/a，其中机加工产生颗粒物量约占 5% (0.069t/a)，通过无组织排放；水磨产生颗粒物量约占 60% (0.828t/a)，水磨为湿式加工，颗粒物随着切削液沉淀在循环水箱中，定期清理；抛光产生颗粒物量约占 35% (0.483t/a)，拟在抛光工位设置集气罩，对抛光粉尘收集处理。

(1) 抛光粉尘

拟在抛光工位设 0.4 米 × 0.5 米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风量设计按以下公式计算：

$$Q=0.75 (10x^2 + 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5；

A——罩口面积，m²，本项目设有 10 个集气罩，集气罩口面积取 0.2m²，则罩口总面积为 2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为高速发散，本项目取 1m/s。

由此计算出项目集气罩所需总风量为 12150m³/h，本项目风机配总风量为 15000 m³/h。

废气经集尘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收集率为 90%，处理效率达 99%，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 1# 排放气筒高空排放，抛光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5-2。

表 5-2 抛光粉尘产排放情况

污染源		抛光车间
污染物		粉尘
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0.483
	产生速率 (kg/h)	0.2013
处理情况	收集效率	90%
	收集量 (t/a)	0.4347
	收集速率 (kg/h)	0.1811

	收集浓度 (mg/m ³)	12.075
	治理措施	布袋除尘器
	去除率	99%
	去除量 (t/a)	04304
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0.0043
	排放速率 (kg/h)	0.0018
	排放浓度 (mg/m ³)	0.1208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0.0483
	排放速率 (kg/h)	0.0201

注：年工作 300 天，每天按 8 小时计。

未经收集的抛光粉尘量为 0.0483t/a，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由于抛光粉尘主要成分为金属颗粒物，金属颗粒物比重大，自然沉降性能好等特点，主要沉降在车间内设备附近 2m 范围内，其中 90%（约 0.0435t/a）在车间自然沉降，10%（约 0.0048t/a）排入大气中，按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计，排放速率为 0.002kg /h。定期清扫车间内沉降粉尘，员工佩戴口罩等措施来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及工作人员的影响。

（2）机加工粉尘

本项目机加工产生颗粒物量约 0.069t/a，机加工产生的金属颗粒物颗粒状大，比重大，容易沉降；99%（约 0.0683t/a）的金属颗粒物在车间内沉降，剩余 1%（约 0.0007t/a）通过无组织排放，按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计，排放速率为 0.0003 kg /h。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70-90dB (A)。

表 5-3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单位: dB(A)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1	开料机	80-85
2	组合车床	70-80
3	数控车床	80-85
4	环保抛光机	80-85
5	水磨机	80-85
6	空压机	85-90

4、固体废物

（1）生活固废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35 人，不在厂内食宿，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25t/a，拟交给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边角料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约占产品量1%，本项目产品量为915t/a，则金属边角料量为9.15 t/a。

(3) 水磨沉渣

本项目水磨过程产生金属粉尘随着冷却剂流入循环水箱形成金属沉渣，水磨产生颗粒物量约占 60% (0.828t/a)，则本项目水磨沉渣量为 0.828 t/a，水磨沉渣中含有废切削液，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

(4) 废抛光材料

本项目废抛光轮、砂带抛光材料约占抛光轮、砂带使用量 1%，项目抛光轮、砂带使用量为 0.4t/a，废抛光材料产生量约为 0.004t/a。

(5) 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交危废公司回收处理。

(6) 含油抹布和包装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和包装桶，含油抹布和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油废抹布（手套）量为 0.1t/a，收集后交危废公司回收处理。

(7) 废切削液

本项目切削液在生产设备中循环利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削液每年更换 5 次，本项目每次生产设备更换切削液量为 0.01t/a，一年更换量为 $0.01\text{t}/\text{a} \times 5 = 0.05\text{t}/\text{a}$ ，更换出来的切削液属于 HW09 类危险废物，危废编号 900-006-09；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资质公司回收处理。

(8) 收集粉尘

本项目未经收集的金属粉尘和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颗粒状大，比重大，容易沉降；0.1118t/a 的金属颗粒物在车间内沉降，定期清扫收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大气 污染 物	抛光	无组织颗粒物	$\leq 1\text{mg}/\text{m}^3$	0.0048t/a	$\leq 1\text{mg}/\text{m}^3$	0.0048t/a
		有组织颗粒物	$12.075\text{mg}/\text{m}^3$	0.4347t/a	$0.1208\text{mg}/\text{m}^3$	0.0043t/a
	机加工	无组织颗粒物	$\leq 1\text{mg}/\text{m}^3$	0.0007t/a	$\leq 1\text{mg}/\text{m}^3$	0.0007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378 t/a)	COD _{Cr}	400 mg/L	0.1512 t/a	240 mg/L	0.0907t/a
		BOD ₅	200 mg/L	0.0756t/a	120mg/L	0.0454 t/a
		NH ₃ -N	25 mg/L	0.0095 t/a	22.5mg/L	0.0085 t/a
		SS	150 mg/L	0.0567 t/a	60 mg/L	0.0227t/a
固体 废 物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5.25t/a		0	
	一般固废	边角料	9.15 t/a		0	
		废抛光材料	0.004t/a		0	
		收集粉尘	0.1118t/a		0	
	危险废物	水磨沉渣	0.828 t/a		0	
		废机油	0.01 t/a		0	
		含油抹布和包 装桶	0.1 t/a		0	
		废切削液	0.05 t/a		0	
噪 声	生产活动	机械噪声	70-90dB(A)		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 准	
主要 生态 影响	根据实地踏勘，本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内环西路 103 号第三幢，该区域无原 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建设单位将按照本环境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 施执行，因此本项目正常营运后，对周围生态环境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因此施工期间不存在土建工程。本项目的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等。装修施工时主要产生一定粉尘、噪声等污染；设备运输时将产生一定的扬尘、噪声等污染。

施工期建设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建筑施工的环境保护条例，防止运输扬尘，建筑垃圾、废物等及时清运，降低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施工期时间较短，因此，如果本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本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78t/a，主要为污染物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放市政污水管道，最终汇入水口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水环境保护。

(2) 地表水影响预测与评价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放市政污水管道，最终汇入水口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评价等级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3) 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主要的废水是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现有的排水设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口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量不大，保证三级化粪池正常运作，厂区污水经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水质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水口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采用“预处理+A2/O 表曝型氧化沟+二沉池+紫外消毒”处理工艺，处理量为 5000m³/d。本项目污水处理量贡献值（1.26 吨/日）仅占水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能

力的 0.0252%，可接纳本项目污水量。因此，本项目对水口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带来的冲击很小，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运营至今，尾水达标排放，出水水质稳定，运行情况较好，现出水水质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有效性的。

(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放市政污水管道，最终汇入水口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 污染物排放量与生态流量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流量，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等	污水站	间断排放	WS-01	化粪池	厌氧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东经	北纬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01	112.768580°	22.460780°	0.037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水口污水处理厂	pH	6.0~9.0(无量纲)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准浓度限值(mg/L)

1	WS-01	pH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0~9.0 (无量纲)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WS-01	COD _{Cr}	240	3.0×10^{-4}	0.0907
		BOD ₅	120	1.5×10^{-4}	0.0454
		NH ₃ -N	22.5	2.8×10^{-5}	0.0085
		SS	60	7.6×10^{-5}	0.0227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抛光粉尘

本项目在抛光加工过程中产生金属粉尘，粉尘产生量为 0.828t/a，在抛光设备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废气，收集效率达 90%，收集粉尘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处理后气体通过 15 米高的 1#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8t/a，排放浓度为 0.1208mg/m³，排放速率为 0.0043kg/h，抛光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图 7-1 抛光粉尘治理工艺流程图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高效干式除尘器，利用纤维滤料做成的滤袋，粉尘颗粒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从而使气体得到净化。其除尘效率高，特别是对微细粉尘也有较高的效率，一般可达99%以下，如果所用的滤料性能好，设计、制造和运行均得当，则其除尘效率甚至可达99.9%。

综上，本项目金属粉尘采样布袋除尘器处理，技术上是可行的。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合计排放量 0.0055t/a，按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计，排放速率为 0.0023kg/h。

通过定期对通风系统进行维护，保证其运行效率等措施，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监控限值可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影响较小。

(3)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系数，采用附录 A 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评价等级按照表 7-5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5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选择项目排放的 TSP、PM₁₀ 进行计算，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6。

表 7-6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μg/m³)	标准来源
TSP	24小时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2018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PM ₁₀	24小时平均	150	

备注：PM₁₀ 标准值仅有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因此评价标准值按 3 倍折算为 1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限值；TSP 标准值仅有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因此评价标准值按 3 倍折算为 1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表 7-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农村/城市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68.83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1.3°C
最低环境温度/°C		3.7°C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7-8 点源参数表

				/m							
1#	抛光	-19	+8	0	15	0.7	10.83	30	2400	正常	0.0043

表 7-9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1#	抛光、机加工	0	0	0	50	30	0	4(厂房窗户高度)	2400	正常	0.0023

表7-10 点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1#排气筒PM ₁₀	
	预测质量浓度/(μg/m ³)	占标率/%
105	8.17E-04	0.09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8.17E-04	0.09
D10%最远距离/m	/	

表7-11 矩形面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面源TSP	
	预测质量浓度/(μg/m ³)	占标率/%
60	3.64E-03	0.4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3.64E-03	0.4
D10%最远距离/m	/	

由上表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PM₁₀、无组织排放的TSP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二级浓度限值，主要污染源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P_{max}为0.4%，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项目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仅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约70~90dB(A)。将项目生产车间视为一个噪声源，各设备同时使用时噪声的叠加影响值可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L = 10 \lg \sum_{i=1}^n 10^{\frac{pi}{10}}$$

式中：L—叠加后的声压级，dB(A)；

P_i—第i个噪声源声压级，采取减震措施后取值；

通过以上公式计算各噪声源的影响值叠加（所有设备同时运行的情况下），在不考虑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的情况下，预测最大叠加结果为：L_总=91.64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2 = L_1 - 20\lg \left(\frac{r_2}{r_1} \right) - \Delta L;$$

式中： L_2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_1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经墙体隔声后，衰减至边界，衰减量为23 dB(A)（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

根据项目噪声源，利用预测模式计算厂界的噪声值，最终与现状背景噪声按声能量叠加得出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2 采取治理措施后噪声源及源强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时段	车间噪声经墙体隔声后声压级	厂界距离车间中心	预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东厂界	昼	68.64	20m	42.62	60	是
南厂界	昼	68.64	20m	42.62	60	是
西厂界	昼	68.64	20m	42.62	60	是
北厂界	昼	68.64	20m	42.62	60	是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好防护设施后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建议拟建工程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设计上尽量使汽、水、风管道布置合理，使介质流动顺畅，减少噪声。另外，由于设备的特性和生产的需要，建议业主将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固肋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在传播途径控制方面，应尽量把噪声控制在生产车间内，可在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隔声量可达20-35dB(A)。

(3) 在总平面布置上，项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远离厂区办公区，远离厂

界，以减小运行噪声对厂界处噪声的贡献值，同时加强场区及厂界的绿化，形成降噪绿化带。

(4)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保持包装机转动传送带运转顺畅，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6) 项目生产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特殊情况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25t/a，拟交给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边角料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量为 9.15 t/a；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3) 水磨沉渣

本项目水磨沉渣量为 0.828/a，水磨沉渣中含有废切削液，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危废公司回收处理。

(4) 废抛光材料

本项目废抛光轮、砂带抛光材料约占抛光轮、砂带使用量 1%，项目抛光轮、砂带使用量为 0.4t/a，废抛光材料产生量约为 0.004t/a；废抛光材料收集后外售。

(5) 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交危废公司回收处理。

(6) 含油抹布和包装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和包装桶，含油抹布和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油废抹布（手套）量为 0.1t/a，收集后交危废公司回收处理。

(7) 废切削液

本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05t/a，更换出来的切削液属于 HW09 类危险废物，危废编号

900-006-09；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8) 收集粉尘

本项目未经收集的金属粉尘和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颗粒状大，比重大，容易沉降；0.1118t/a 的金属颗粒物在车间内沉降，定期清扫收集。

严格执行以上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严格执行以上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切削液、含油抹布和包装桶，要求项目按相应规范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处置。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收集、贮存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切削液、含油抹布和包装桶。因此，建设单位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7-1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 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 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容积	贮存周 期
1	危废暂放区	废机油	HW08	900-214-0 8	车间	5 m ²	圆桶	0.1t	3 个月
2		含油抹 布和包 装桶	HW49	900-041-4 9	车间		圆桶	0.1t	3 个月
3		废切削 液	HW49	900-006-0 9	车间		圆桶	0.1t	3 个月

从上述表格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

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②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③处置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6、环境风险分析

(1) 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产品、生产过程产生含油抹布和包装桶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产生废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8 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废机油为风险物质中的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根据导则附录C规定，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geq 1 \quad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表7-14 贮存量占临界量比值Q

序号	危险品名称	临界量（吨）	最大储存量（吨）	贮存量占临界量比值Q
1	废机油	2500	0.01	0.000004

计得 $Q=0.000004$

根据导则附录C.1.1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仓库和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7-15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仓库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切削液、废机油、机油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切削液、废机油、机油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3）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

以分为三大类：一是有化学品的泄漏，造成环境污染；二是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三是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引起的污染；四是因火灾，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4）风险防范措施

- ①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 ②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 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5）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

（6）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7-16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开平市赛路卫浴有限公司年产螺母1300万颗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开平市水口镇内环西路103号第三幢			
地理坐标	经度	E112.768540°	纬度	N 22.460590°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危废暂放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①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p> <p>②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切削液、废机油、机油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p> <p>③因电路引起火灾，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储存液体切削液、废机油、机油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p> <p>②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7、环保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环保项目投资如表 7-17。

表7-17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单位：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2
2	废气	抛光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
		开料、机加工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1
3	噪声	运营噪声	隔声、减振；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1
4	固废	废抛光材料	收集后外售	0
		收集粉尘	收集后外售	0
		水磨沉渣	收集后交危废公司回收处理	1
		废机油		
		含油抹布和包装桶		
		废切削液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0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
合计				20

7、环保“三同时”项目

本项目在建设和生产期间，必须实施“三同时”制度，即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见下表 7-18：

表7-18 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防止措施	规模	验收要求
1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378m ³ /a	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较严者
2	废气	抛光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000 m ³ /a	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机加工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3	固废	废抛光材料	收集后外售	0.004t/a	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
		收集粉尘	收集后外售	0.1118	
		水磨沉渣	交危废公司回收处理	0.828 t/a	
		废机油		0.01 t/a	
		含油抹布和包装桶		0.1 t/a	
		废切削液		0.05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9.15t/a	
		生活垃圾	收集后外售	5.25t/a	

4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	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	----	-----------------	---	------------------------------------	--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区及其周围环境因素的变化情况，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维护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在项目区须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应该安排专人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环境管理和监督，做好污染控制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并负责有关措施的落实，在施工期和运行期对项目区生活污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处理、排放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严格注意相关的排污情况，以便能够在出现异常或紧急情况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1) 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利用已有厂房建设，无施工期。

(2) 环境监测计划

表 7-19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1	1#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季度	有资质的监单位
2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3	厂界	厂界噪声 Leq (A)	1 次/季度	

(3) 监测数据的管理

对于上述监测结果应该按照项目有关规定及时建立档案，并抄送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对于常规监测部分应该进行公开，特别是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居民进行公开，满足法律中关于知情权的要求。此外，如果发现了污染和破坏问题要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抛光	有组织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较严者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	
		废抛光材料	收集后外售		
		边角料			
		收集粉尘			
	危险废物	水磨沉渣	交危废公司回收处理		
		废机油			
		含油抹布和包装桶			
		废切削液			
噪 声	生产活动	机械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无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同时项目周围没有特殊生态保护目标，对厂址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开平市赛路卫浴有限公司拟选址开平市水口镇内环西路 103 号第三幢，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五金配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3570136452Q。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项目拟员工定员 3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班制为一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拟定螺母 1300 万颗建设项目。

2、环境质量现状

水环境质量现状：水口污水厂东面河涌断面的水质监测指标中，除了 DO 略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外，其余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潭江断面 CODcr、BOD₅、DO 和总磷监测指标均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般。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开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82，优良天数比例为 87.3%，其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 的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符合日均值标准，而 O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的统计值不能达标，说明开平市属于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来自 O₃，环境空气质量一般。

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所在地噪声现状值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说明本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良好。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较严者中较严者后排入水口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将抛光粉尘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收集率为 90%，处理效率达 99%，处理后粉尘通过 15 米 1#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粉尘颗粒物排放可达广东省《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型设备,减振,隔音等措施处理后,可使厂界四周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固废、生产固废,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固废回收商回收,危险废物交由危废公司回收处理;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 土壤评价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二 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其他”类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有关环评工作评价等级划分规划,确定本项目评价等级。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可知,本项目属于“制造业—金属制品—其他”类别,则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本项目属于土壤环境污染影响型,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leq 5\text{hm}^2$)。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类,不存在耕地、饮用水水源地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存在大气沉降、垂直入渗、地面漫流等情况,可能受影响土壤仅位于项目所占地块,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故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无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 环境风险评价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做好风险防范,在发生事故时应及时处理,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则可将本工程环境风险影响减少到最低并达到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本项目从风险评价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7)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属于紧固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的房地产权证，编号：粤房地证字第 C4872109，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开平市水口中心镇总体规划修编 2004-2024》的用地性质。因此，本项目符合开平市城市规划的要求。

建议:

- 1、设立专门环保监督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相关环保工作。
- 2、在生产过程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4、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建设部门备案。

环评总结论:

建设单位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有关的环保措施。在项目使用时，建设单位要负责维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搞好防范措施，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限度。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影响，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协调。

综上所述，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 附表 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3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4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5 地表水监测断面布点图
- 附图 6 项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7 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明
- 附件 3 土地证明文件
- 附件 4 环境现实监测报告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性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中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 险 调 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废机油	/	/	/	/	/	/	/	/	
		存在总量/t	0.01	/	/	/	/	/	/	/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范围内人口数 <u>1000</u> 人				5km范围内人口数 _____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200m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__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 危险性		Q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 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 险 识 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风险防范措 施		①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评价结论与 建议		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geq 2000 \text{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 \text{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098) t/a	VOC: () t/a		

注: “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因子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评价因子	(pH 值、CODcr、BOD ₅ 、DO、LAS、NH ₃ -N、总磷、石油类、粪大肠菌群)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价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响 评 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p>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p> <p>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p> <p>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p> <p>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p> <p>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p> <p>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p> <p>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p> <p>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p> <p>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p>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污染防治措施	替代源排放情况			()	()	
	污染物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评价结论	生态流量确定	<p>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³/s；鱼类繁殖期 () m³/s；其他 () m³/s</p> <p>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p>				
	环保措施	<p>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消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p>				
防治措施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p>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p>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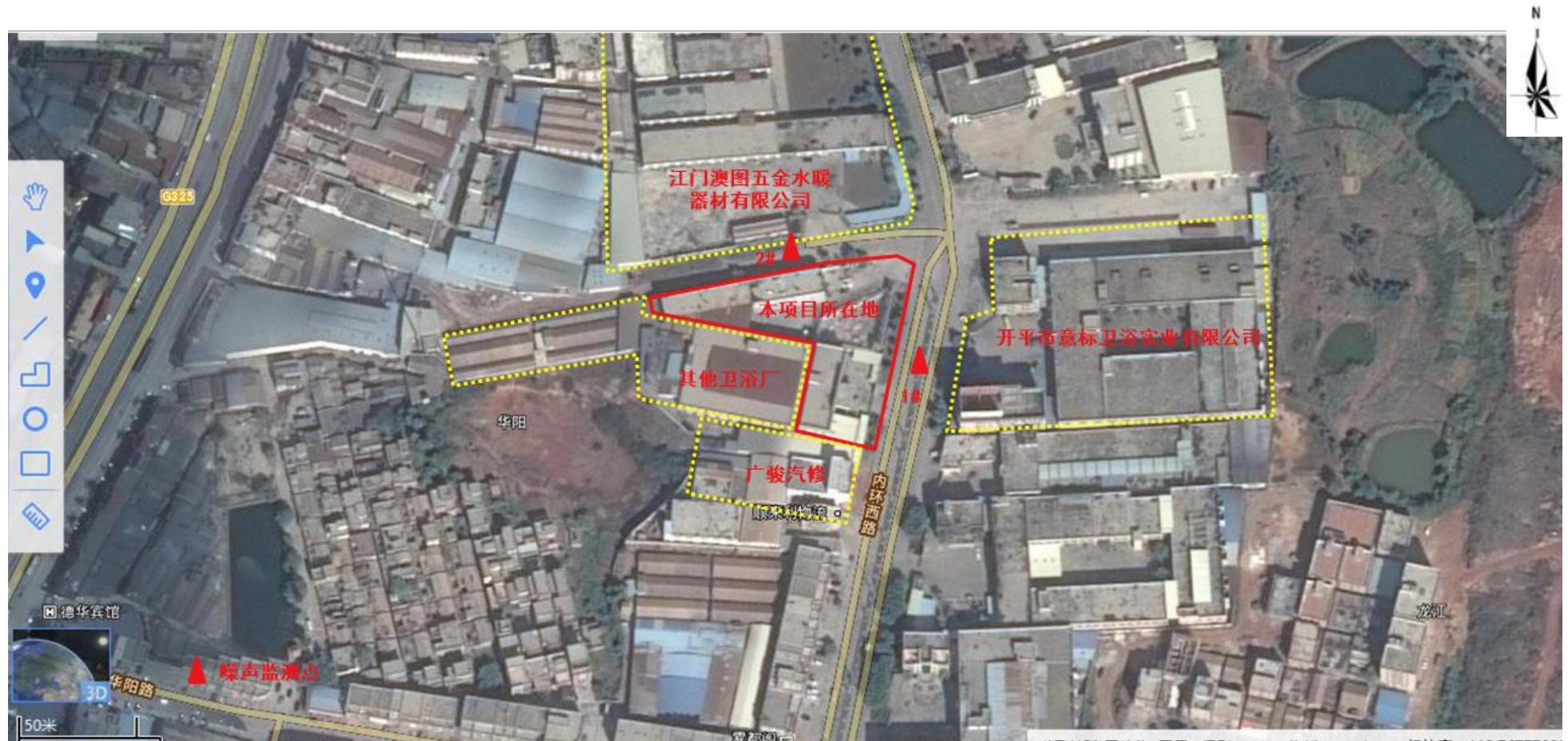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		开平市赛路卫浴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开平市赛路卫浴有限公司年产螺母1300万颗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生产螺母 规模: 1300万 计量单位: 颗/年				
	项目代码 ¹	无								
	建设地点	开平市水口镇内环西路103号第三幢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1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67金属制品加工制品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2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482 紧固件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2.768540	纬度	22.46059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比例	10.0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开平市赛路卫浴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罗邦远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83570136452Q	技术负责人	梁茶文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开平市水口镇内环西路103号第三幢	联系电话	15917895533		通讯地址				
污染 物排 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 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38		0.038	0.038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COD		0.091		0.091	0.091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氯氨		0.009		0.009	0.009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磷				0.000	0.000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		
		颗粒物		0.010		0.010	0.010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地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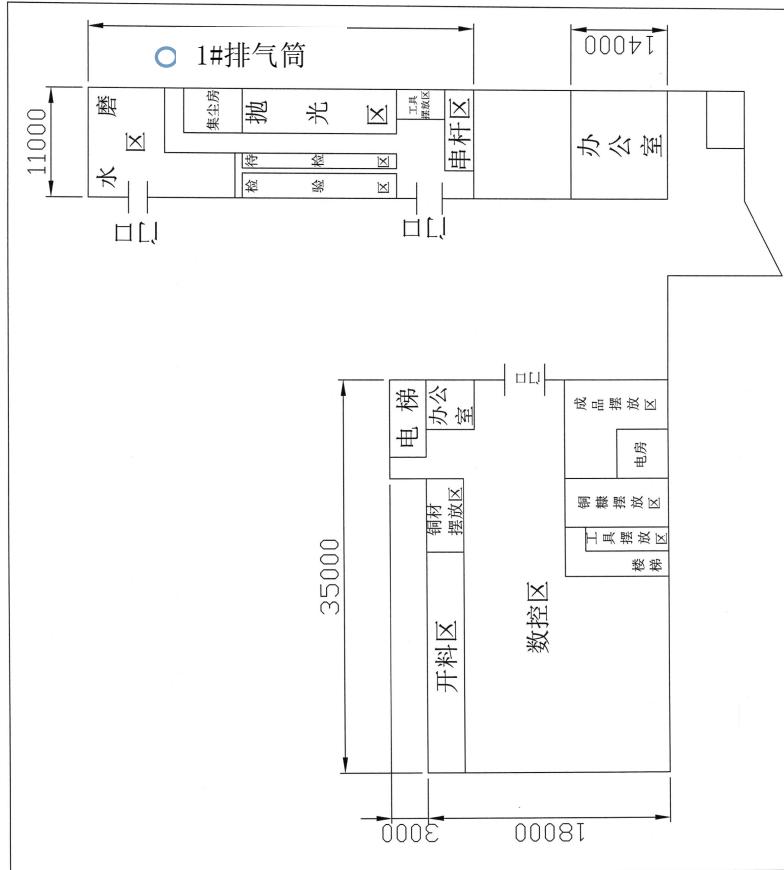
注: 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 $\text{⑦} = \text{③} - \text{④} - \text{⑤}$; $\text{⑥} = \text{②} - \text{④} + \text{③}$, 当 $\text{②}=0$ 时, $\text{⑥} = \text{①} - \text{④} + \text{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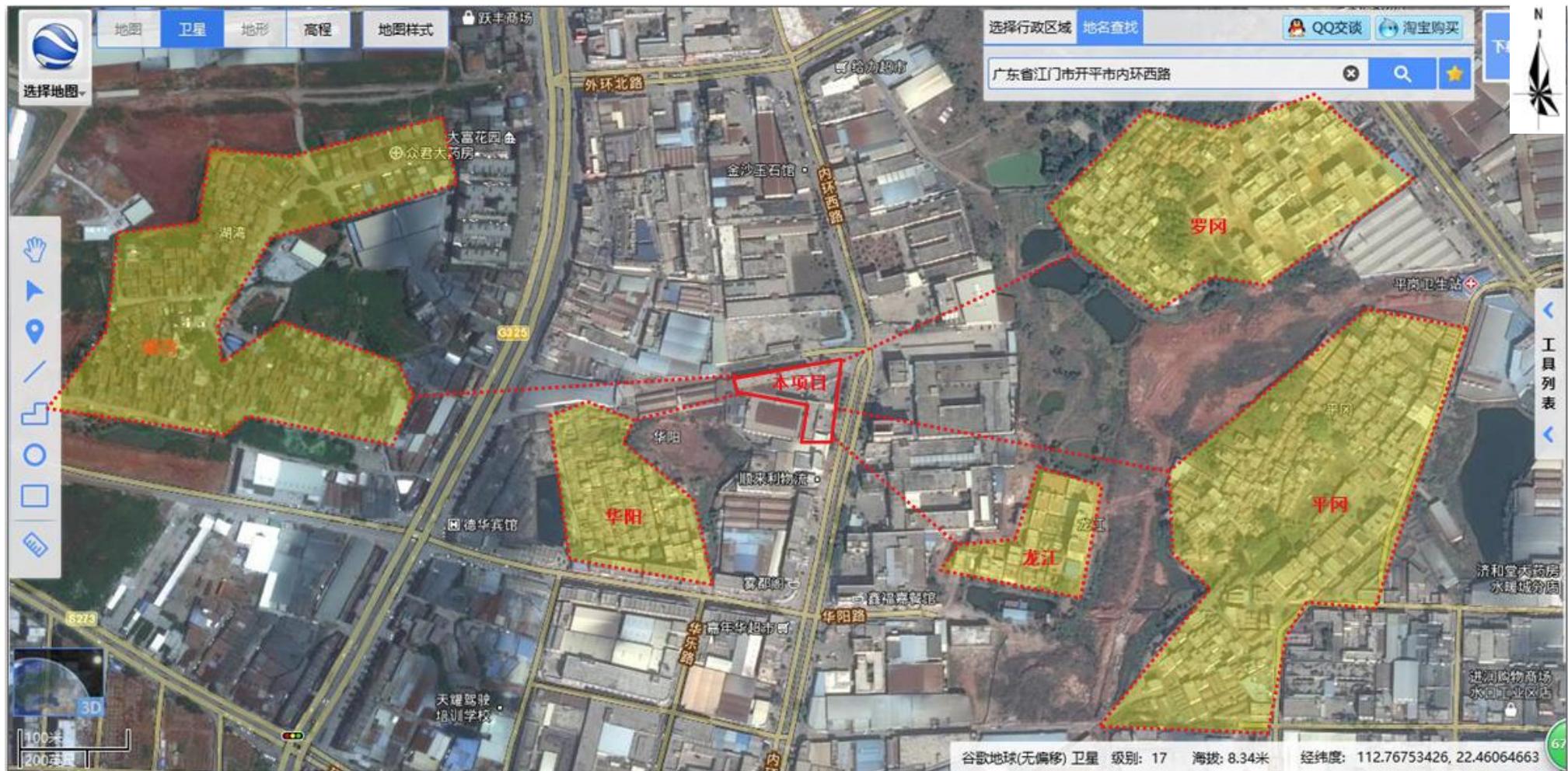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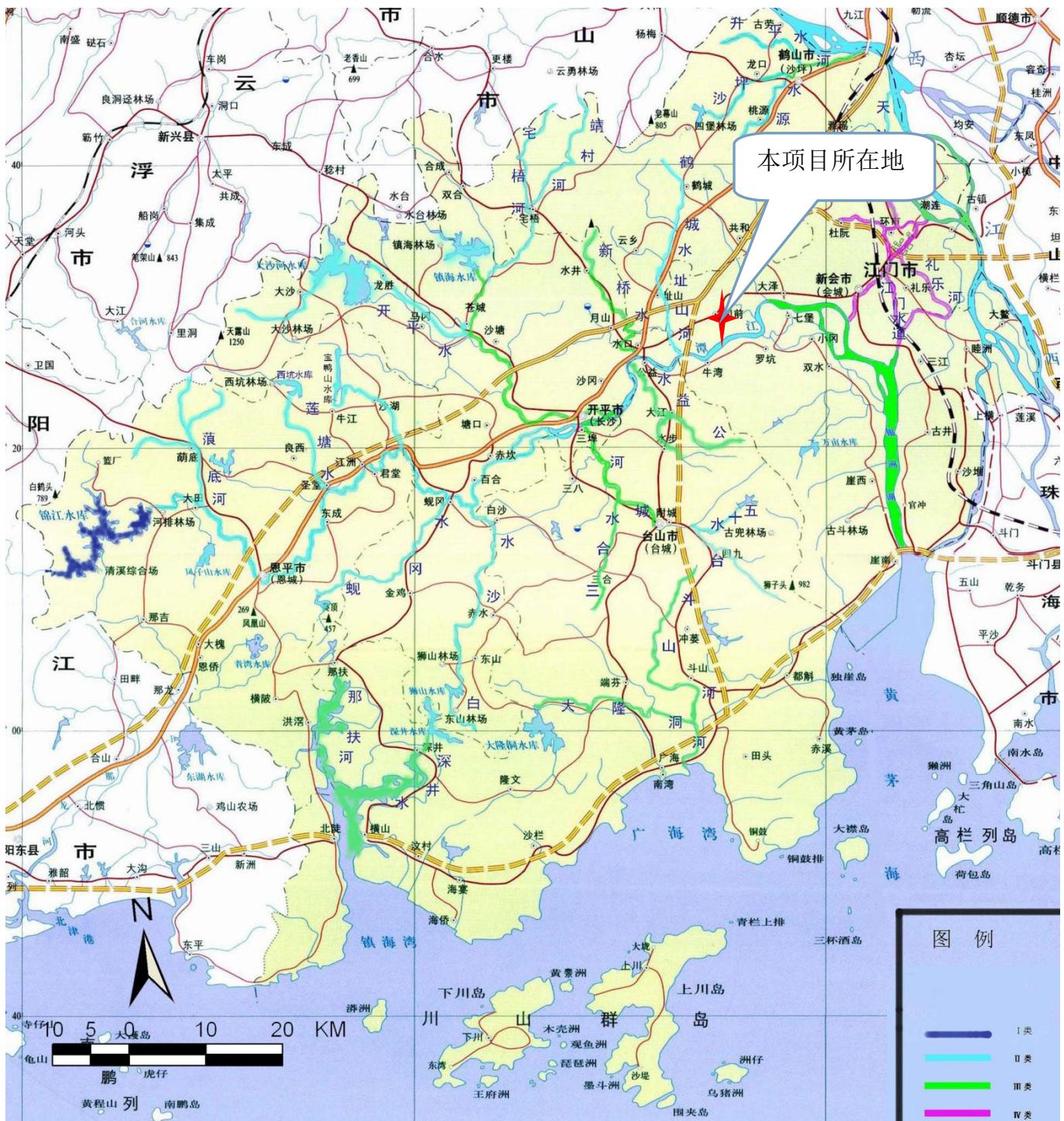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5 地表水监测断面布点图



附图 6 项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7 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